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平审服 1-149 复〔2023〕67 号

关于对山东刘宏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 金刚石锯片、 78 万米绳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刘宏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报的《山东刘宏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片金刚石锯片、 78 万米绳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平邑经济开发区板桥路蒙阳机械南邻。项目总占地面积 27591m²，总建筑面积 22789.48m²，主要建设金刚石锯片、绳锯的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职工定员 24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金刚石 2.45 亿克拉、年产金刚石锯片 800 万片、年产绳锯 78 万米的规。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206-371326-04-01-25323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依法撤销该批准文件。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1)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排放；烧结烟尘经管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排放；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排放；喷砂和开刃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后分别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10)排放；绳锯混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排放；

上述排气筒 (DA001-DA002)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2)项目电解废气和浓酸处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中和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值，SO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

(3)喷色漆和喷清漆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通过帘柜+催化燃烧装

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7)排放;

上述废气中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值,

(4) 涂胶和硫化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通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1)排放,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中表 2 通用设备制造业排放限值;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5) 清洗机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箱处理+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1)排放, 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6)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采取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SO_2 、 NO_x 、颗粒物、HCl、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值; 氨、 H_2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

生产废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石墨棒破碎抑尘，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0.427t/a、0.741t/a、0.624t/a、0.006t/a，排放量均小于1吨。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本项目不需要

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发[2020]38号），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确认和倍量替代。

四、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平邑县分局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14日印发